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的 2025年专项设备购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足迹快速鉴定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2,437.64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5,862.61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桌面智能拍照终端，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像素数据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72.11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1,215.41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全能智勘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博瑞恩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68.38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878.83 万元（大写：捌佰柒拾捌万捌仟叁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非接触式3D采集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弘安警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1.97 万元（大写：捌佰零壹万玖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1,751.84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足迹采集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2,437.64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5,862.61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靶向激光微量无损痕迹显现仪，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华泰盾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49.7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元），资产总额为 368.6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陆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点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